

新北市山岳協會第 24 屆理事監事選舉委員會公告

- 一. 主旨：公告新北市山岳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第 24 屆理事監事選舉日期、參選人及選舉人資格與選舉辦法等相關事項。
- 二. 依據：（一）人民團體法相關法條。（二）本會章程第 11 條。
- 三. 選舉日期：中華民國 116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六）
- 四. 選舉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中
- 五. 參選人資格：以 115 年 11 月 30 日（登記截止日）止本會登記有效會員為限。
- 六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參選人：

（一）最近三年度繳納會費有中斷或不足情形者。

（二）最近兩年度曾因違反本會章程或會員大會決議或理監事決議事項，經本會決議予以處分者。

（三）最近兩年度簽帶活動，除可歸責天然災害，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簽帶人員外，造成人員重大傷害、死亡，損害本會名譽利益或具爭議事件者。

（四）在其他社團法人或營利法人登山團體擔任理監事或幹部人員（含嚮導）者；但經本會理監事會同意或核備在案者不在此限。

（五）參選人名單經審查公告後，選舉前參選人若新發生以上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選舉委員會逕行公告撤銷參選資格。

七. 選舉人資格：114 年 11 月 30 日（含）前入會之會員。

八. 選舉作業：

（一）本屆理事監事選舉委員會設置委員 3 人，由現任理監事會推選常務理事洪敏維、監事孫紹恩及嚮導組組長曾維如組成委員會，並互推常務理事洪敏維為主任委員。

（二）參選人請於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備妥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，親自向文書組辦理參選登記。

（三）參選人之積極資格與消極資格，由本屆理事監事選舉委員會負責審查；本次選舉候選人名單經審查完成後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
（四）本次選舉採複記式投票，理事選舉最多可圈選九人，監事選舉最多可圈選三人；超過圈選人數或無法判斷者，視為作廢票。

（五）理事監事選票之印製，以參選人戶籍姓名為準；若有慣用「別名」，別名以括號方式一並列印。

九.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會章程及理監事會決議辦理。

新北市山岳協會第 24 屆理事監事選舉委員會